

股票代码：000042

股票简称：深长城

公告编号：2009-16 号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 年 6 月 11 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兴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5,349,0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,463,040 股的 64.8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现场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、中信华南（集团）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宝安宝城 26 区旧

城改造项目<协议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49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（议案内容详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本公司 2009-13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丁新朝、王江峰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